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黎全辉先生、监事会提名樊红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黎全辉先生、樊红杰先生简历见附件。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王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监事陈朝晖先生、王健女士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彭本超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

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全辉，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2000年6月-2013年11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黎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红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樊红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